公告事項 5-1

備用容量市場參與及交易媒合程序

版次:TPC-MT-C0501-v01-1

公告事項 5-1: 備用容量市場參與及交易媒合程

序

發行	111年1月3日
修訂	
版次	TPC-MT-C0501-v01-1

本文件說明買方與賣方參與備用容量市場之參與程序及每次交易媒合出價競標程序。

一、買方參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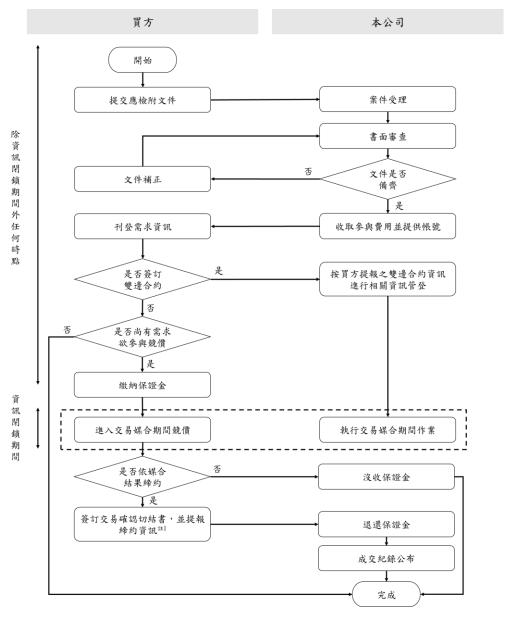


圖1備用容量市場買方參與程序

公告事項 5-1: 備用容量市場參與及交易媒合程

序

發行	111年1月3日
修訂	
版次	TPC-MT-C0501-v01-1

註1:有關交易確認切結書及締約資訊之說明,請參見備用容量交 易專區。

二、賣方參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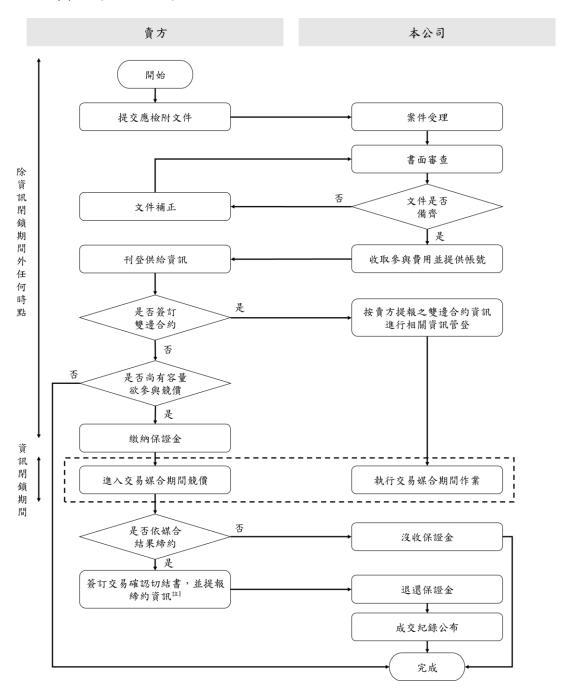


圖 2 備用容量市場賣方申請程序

第2頁,全5頁

公告事項 5-1: 備用容量市場參與及交易媒合程

序

發行	111年1月3日
修訂	
版次	TPC-MT-C0501-v01-1

註1:有關交易確認切結書及締約資訊之說明,請參見備用容量交 易專區。

三、競價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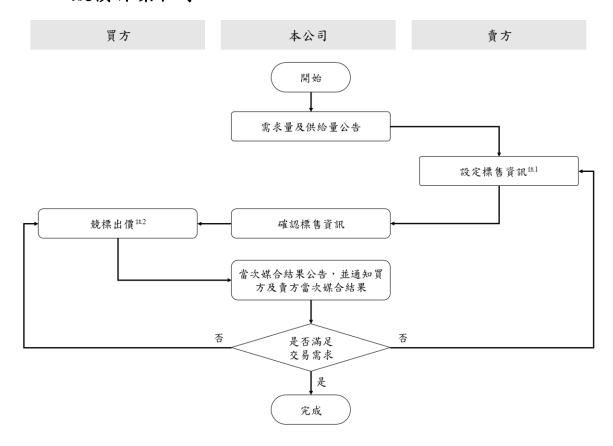


圖 3 競標作業程序

註1:賣方如未設定標售資訊者,不得參與當次及後續交易媒合。

註2:買方如未競標出價者,不得參與當次及後續交易媒合。

公告事項 5-1: 備用容量市場參與及交易媒合程

序

發行	111年1月3日
修訂	
版次	TPC-MT-C0501-v01-1

四、成交紀錄公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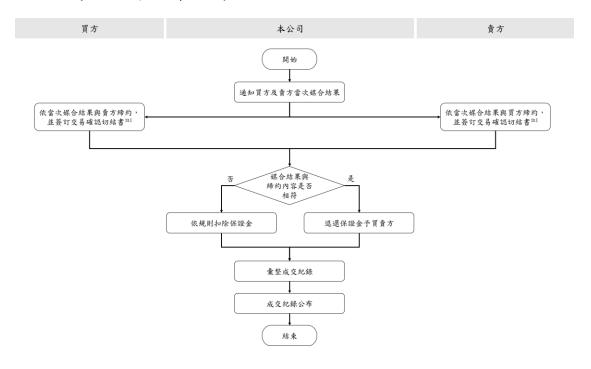


圖 4 備用容量市場成交紀錄公布程序

註1:提交交易確認切結書時,應同時檢具交易契約必要資訊,至 少包含:買方及賣方之基本資料、交易資源名稱、交易資源 態樣、成交價格、成交供電容量數及達成年等。

公告事項 5-1: 備用容量市場參與及交易媒合程

序

發行	111年1月3日
修訂	
版次	TPC-MT-C0501-v01-1

五、備用容量市場標售資訊應載內容

備用容量市場賣方之標售資訊至少應載明備用供電容量來源、 備用供電容量達成年、交易容量數額、交易資源基本資訊及標售底 價等資訊,說明如表1所示。

表1借用容量市場標售資訊應載內容

	用容量市場標售資訊應載內容
標售資訊應載內容	說明
一、備用供電容量來	應載明備用供電容量來源係為發電機組、
源	需量反應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備
	用容量來源提供者。
二、備用供電容量達	指電業管制機關依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
成年	法,審查備用容量市場買方達成總供電容
	量義務情形之年度。
三、交易容量數額	一、交易容量按淨尖峰能力計算,容量數
	額須達十瓩以上。
	二、不同交易資源之交易容量數額得合併
	計算,惟須於「四、交易資源基本資訊」
	內提供各交易資源裝置容量轉換為交易容
	量之方式。
四、交易資源基本資	交易資源基本資訊如下:
訊	一、機組或需量反應名稱。
	二、機組裝置容量或需量反應簽約容量。
	三、機組能源別或需量反應類型。
	四、裝置容量轉換為交易容量(淨尖峰能
	力)之方式。
五、標售底價(未	標售底價以稅前每十瓩新臺幣金額表示
稅)	(新臺幣○○○元/十瓩)。